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617,527,809.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12,462,155.35元，减去本期因剥离及处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而结转留存收益的金额44,124,510.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39,058,856.83元。

由于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2024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会计差错以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杨洋、邹利回

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5、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6、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7、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 8、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作出的决议。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会议的召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